

共青团云南省委

关于全省各级团组织有序参与 疫情防控工作指引

各州（市）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、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，各厅局、企业、高校团委：

当前，国内、省内多地相继发现新冠病例，随着暑期游客大规模入滇，我省疫情防控形势依然面临“外防输入、内防扩散”的巨大压力。为发挥共青团作用，组织动员全省广大团员青年投身疫情防控持久战，现就各级团组织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提出如下建议：

1. 坚持党的领导。认真落实当地党委政府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结合疫情动态，定期分析研判形势，在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科学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。

2. 做好充分准备。结合当地疫情防控情况，动态完善应急预案，组建应急志愿者队伍，充分做好思想、人员、物资准备，遇有情况不等不靠不观望，主动受领任务，积极参与防控。

3. 有序组织参与。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指挥下，组织动员到支部、发挥作用靠支部，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、志愿者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的前提下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各类志愿服务，同时引导团员青年积极支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防控

举措，及时处置相关情况。

4. 广泛动员力量。发挥组织化动员化优势，引导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，恪守规范募集社会资源，所募集物资资金按当地疫情指挥部要求统一使用。

5. 落实政策规定。举办活动、培训、会议等活动，要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政策，确保活动既安全又有成效。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管理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人员管控。

6. 加强关心关爱。做好对受疫情影响青少年、一线疾控人员、医务工作者、社区防控人员及其家属等人群的关心关爱工作，帮助解决困难问题。

7. 强化宣传引导。在当地党委政府和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宣传工作，加强团属新媒体平台管理运营，主动及时、全面准确发布权威信息，注重发掘和提炼在疫情防控中的青年故事，传递众志成城、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。

8. 及时请示报告。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发现疫情第一时间向各地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和团省委报告，按照党委政府安排迅速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

